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6107210160357778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
联系人：李严　联系电话：18291671194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春泰汉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6YX8DP8U
联系人：向仕东　联系电话：1348499122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，乙方已中标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施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

工程内容：按照本项目中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蔬菜基地提升改造全部施工内容。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119555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），为中标固定总价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第二条　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16年10月19日（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16年12月18日

总工期：60日历天。乙方须按工期组织施工，按期完工并申请竣工验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因征地、天气、甲方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：第一次付款（开工预付款）：项目正式开工前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358665.00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）。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规发票、相关资料后办理付款。第二次付款（进度款）：项目完成80%工程量，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工程量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人民币597775.00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），乙方提交对应合规发票及工程量佐证资料。第三次付款（竣工尾款）：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，竣工验收合格，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完毕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20%，即人民币23911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）。

第四条　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负责项目现场协调，协调土地、村组相关事宜，保障施工基本进场条件。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量核查、竣工验收，按财政拨付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。

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中标方案规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施工过程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完工后恢复场地整洁；承担施工产生的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等全部施工成本。按期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验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

工程质量标准：满足项目使用要求。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（南郑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昊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汉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荀仕东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